

德州農工大學修訂政策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

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今(2018)年 6 月美國德州農工大學(Texas A&M University)一名學生在推特(Twitter)發表對其學校處理一性侵案件方式的不滿，希望給學校施壓，制訂更嚴厲的懲罰。該生於社群媒體發文後，打擊該校聲譽及造成學校的負面形象。

該校校長麥克·揚 (Michael Young) 說之前的作法，依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(Title IX)處理大多數的相關案件是可行的，但是他們今年夏天審閱後顯示，原先的作法並不是沒有疏漏或完美無缺。(修正案第九條為一美國聯邦法律，明訂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禁止性別歧視，包括：與性有關的不端行為。)

該校召開內部專案會議，與會者包含曾受性侵的學生，共同檢視德州農工大學的政策及修正案第九條流程，並研討學校如何處理性侵指控以及如何與受害者溝通。第三方審核單位律師事務所 Husch Blackwell，也謹慎審閱學校政策及程序。委員會及律師事務所提出約 40 個建議作法給學校，俾利學校進行釐清及制訂一致化程序，避免學生感到困惑、心靈受創及無所適從。

該校於 8 月 20 日宣布更新政策以期對性侵調查作法有所改善。新政策及作法將對違反修正案第九條規定的師生做出嚴懲，同時學校也將簡化性侵及不端行為情況通報方式。該校教育官員指出，學校將使不端行為相關案件通報的流程更順暢，並讓提告者可以掌握案件處理情況與進度。受害者將會被指派一位專案承辦人負責他們的案子，以避免他們要跟不同承辦人反覆陳述發生在他們身上的創傷。

為讓修正案第九條相關案件作法保持一致性，學校會有一份臚列各項違法行為對應懲罰方式的資料，如：口頭告誡(reprimand)、留校察看(probation)、休學(suspension)或開除學籍(expulsion)等。相較於過去的作法，當一名學生被證實有與性有關的侵犯或暴力行為時，這些懲罰會更加嚴厲，例：休學至少一年。

對於如何處置違法學生，學校將授權決策階層中心做決定。學務長(非教練或指導教授)將有權決定被指控有不端行為的學生須受到的特定

限制，包括：該學生是否被允許參加課後訓練活動。校長麥克·揚指出，案件交由中心階層做決定會「比較客觀」，因為學務長所抱持的觀點，不一定取決於學校足球場上的輸贏成績。此外，違法的學生是否可回到場上參與課後活動的時間點須在調查終止後，而不是學生從休學狀態返回學校就讀時間開始。

最後，當學生受到休學(suspended)、退學(dismissed)或開除學籍(expelled)懲罰，其成績單將會顯示此類註記。

該校副校長羅蘋·克曼(Robin Means Coleman)指出，學校教職人員須熟悉新政策並接受進一步的訓練，以期減少對通報流程的困惑，同時協助受害者，避免其受到二度傷害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憶如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8 月 20 日，Houston Chronicle

<https://www.houstonchronicle.com/news/houston-texas/houston/article/Texas-A-M-changes-protocol-for-Title-IX-13169888.php>